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12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如期召开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有：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张昌新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石碧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12月26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645位激励对象授予31,830,700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